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提供货物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特此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标的名称），属于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¹，属于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标的名称），属于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